

彰化縣衛生局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說明會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- 申請資格
- 申請條件
- 申請期程
- 申請步驟
- 應備文件
- 補助內容
 - Q&A

申請者資格

- 主要：
 - 與機構簽約者。(需具委託書)
 - 使用機構者本人。
- 例外：
 - 現住民(使用機構者本人)：
 - 已入住機構者：由機構協助使用機構者(本人)代為申請。(需具委託書)
 - 已回到家中者(現未入住機構)：使用機構者本人。
 - 已歿者：最近一次與機構簽約者代為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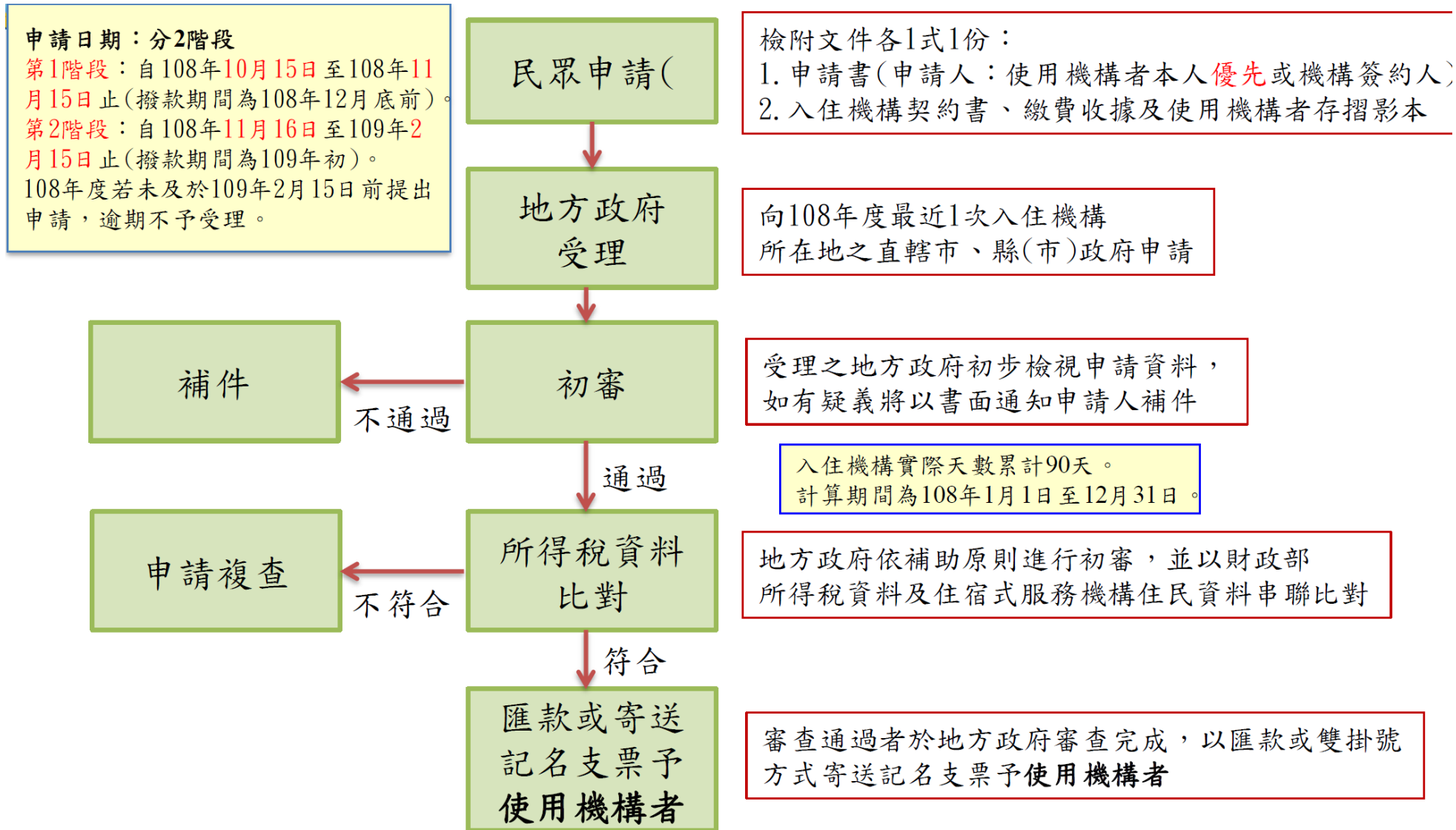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條件

- 入住之機構類型為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：
 - 含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榮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入住天數：實際入住機構天數108年度累計達90天以上。
 - 保留床位期間不列計。
 - 使用長照服務之機構喘息服務天數不計。
 - 同日出入不同機構，不重複列計。
- 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<20%者。

申請期程

- 108年度已入住機構天數達90日者：
 - 於108.10.15至108.11.15提出申請，於108年12月底前核發。
 - 於108.11.16至109.02.15提出申請，於109年初核發。
 - 未於109.02.15前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108年度補助。

申請步驟



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
- 入住機構契約書影本(需蓋機構大小章)
- 繳費收據影本(需蓋機構大小章)
- 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
- 倘不為本人提出申請者須另行檢附委託書(需簽名/蓋章)

補助內容

- 每人每年最高6萬元整，每年採1次性發給。

稅率級距(%)	補助金額 (千元)
無申報資料及0	60
5	54
12	45.6

Q&A

NO	Q	A
1	住在哪些機構符合申請？	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2	申請人、使用機構者、機構簽約人、申報綜合所得稅的人、領補助費用人一定要同一個人嗎？同時申請時，如何處理？	申請人： 限使用機構者 本人 (優先)或 機構簽約人 提出申請。 補助費用發給： 使用機構者 (本人) 。
3	使用機構者的 親屬 ，但不是機構簽約人 可以申請嗎 ？	不可以 ，申請人 限 使用機構者 本人 或 機構簽約人 。
4	入住天數一定要連續入住同一機構才算嗎？	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 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即可 。
5	納稅狀況之認定？	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。

Q&A

NO	Q	A
6	已領有機構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的人，還可以申請專案補助嗎？	機構喘息服務 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 不列計 入住天數。
7	住院期間可累計本專案入住天數嗎？	保留床位 期間， 不列計 入住天數。
8	已經領有其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的人，還可以申請這個專案補助嗎？	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 公費 及失智養護床 公費 使用者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 未付費者 、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 公費 安置費補助者與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第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，本案 不予補助 。
9	補助領錢的人要跟申報綜合所得稅的人或報撫養的人同一人嗎？	不一定要同一人， 補助直接撥付給使用機構者本人 。
10	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(存款人姓名及帳戶號碼)只能是使用機構者本人嗎？	是，補助的費用直接撥付至申請時所留的匯款資料，即使用機構者本人，使用機構者本人已歿者，則發給申請人。

Q&A

NO	Q	A
11	縣市政府如何確定申請者符合補助條件？申請之後多久能知道審查結果？	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，於 1個月內 依「補助原則」 完成初審 ，初審期間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所需之核定106年之綜合所得稅資料(須含稅率、是否按20%稅率課徵基本稅額、使用機構者非納稅義務人時，其與納稅義務人之親屬關係)，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檔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，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按稅率級距提供審查結果， 若不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「未通過」及原因。
12	通知 補件 之程序？	書面通知申請人進行補件，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2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不符合補助者，並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14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單一窗口？(機構)	為便利機構諮詢，本縣依地段管理建置單一窗口。
15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單一窗口？(民眾)	提供本局電話諮詢專線04-7278503分機501、502、503、504。
16	每年都可以申請嗎？	僅4年。

地段管理

承辦	地段	老福機構	護理之家
吳采蓉	花壇(5/3)、田中(0/2)、福興(2/2)、埔心(4/1)	11	8
郭芷華	社頭(2/2)、永靖(2/0)、員林(4/4)、北斗(1/2)	9	8
陳緯學	彰化(8/6)、伸港(1/2)、芳苑(2/0)	11	8
呂志益	二林(2/5)、溪湖(2/0)、鹿港(0/3)、埔鹽(1/0)、芬園(2/0)、埤頭(2/0)	9	8
林義笙	田尾(3/1)、和美(2/2)、大村(0/2)、秀水(5/0)、溪州(1/1)	11	6

建檔

- 共需要2次
- 請於10月25日前備機構住民純身分證之電子EXCEL檔
至[本縣衛生局長照科吳小姐信箱sharon@mail.chshb.gov.tw](mailto:sharon@mail.chshb.gov.tw)。
- 以利縮短時效向稅捐單位查詢稅率級距。
- 本申請案請機構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系統填列住民資料並於108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

通知

- 請機構通知符合申請條件者申請本補助案，家屬自行申請或機構代收或代辦皆可。
- 請填回報單，內容有申請補助建檔__位、通知__位、申請__位、機構代辦__位，一樣於**10月25日**前以電子檔或傳真給長照科吳小姐。
- 機構若代辦或代收比率大於**80%**，將於明年度於機構評鑑或督考納入加分項目。

補充文件

- 請機構除準備中央規定文件外，另需填寫彰化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**補助住宿證明書**（申請人**每位**都要），另若非由受補助人申請，請填寫委託書（盡可能請家屬填寫）。
- 本縣申請書上加列申請者聯絡人姓名及行動電話，以利收案及撥款通知。

應備文件

- 1.衛生福利部補助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申請書(改良版)及公版應備證明文件。
- 2.彰化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住宿證明書。
- 3.彰化縣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檢核表。
- 4.如非補助對象者委託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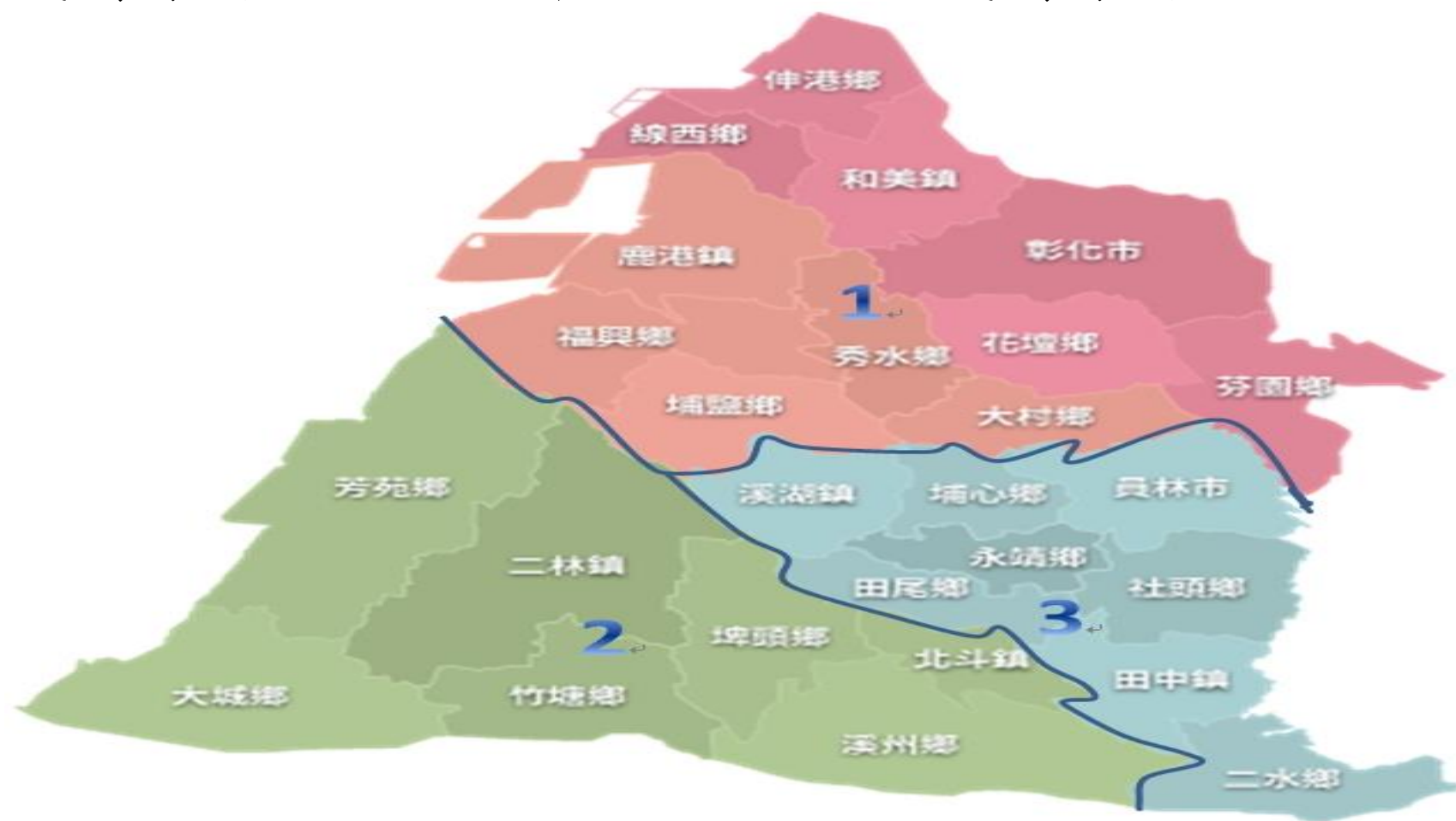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相關空白文件、相關流程、QA等將於本局網站公告

送件

- 本補助案一律採用親送方式至本局長照科專人櫃台，現場核對後並簽收。
- 為增加審查速度請貴機構送件依機構所在地請分批親送

送件-分配

1號區機構每週二、四送件， 2、3號區機構每週一、三、五送件

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